

# 性猥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05號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周佳音（醫學生） 葛 謹

## 前言

1999年立法院將「妨害風化罪章」，從刑法221條至229-1條規定獨立出來，設置「妨害性自主罪章」。性自主屬於個人自由的一種展現，屬於自由權利的一環，因此性犯罪屬於侵害個人自由法益，是妨害自由的一種類型，妨害性自主罪的態樣有三：(1)性侵害(sexual assault)；(2)性猥褻(sexual obscenity)；(3)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sup>1-4</sup>。2017年10月美國哈維·韋恩斯坦性騷擾事件(Harvey Weinstein sexual abuse cases)後，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行為的「#我也是(#MeToo)」運動，成為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主題標籤，並廣泛引起國際社會的重視與討論<sup>5</sup>，臺灣自然也不例外。

## 經過

(1)甲醫師與乙女多年前在大學營隊裡認識，後來藉由Line及臉書與乙女聯絡上，2015年8月18日0時許，甲以通訊軟體LINE邀約乙女於同年七夕情人節（8月20日）晚上在A捷運站附近見面用餐。當晚甲用餐後，開車載送乙女至乙女宿舍時，以很久未見，可否抱一下為由，要求乙女給予擁抱，乙女基於禮儀而未予拒絕。甲竟強抱乙女身體，令其無法反抗，強吻乙女之嘴。(2)甲又於2017年4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絡丙女，以商請丙女協助建置公益醫療網路平臺「M的好朋友」網站為由，相約見面洽談工作，丙女應允後，2017年4月16日14時許駕車抵達約定附近，先搭載丙女前往高中附近停車，再下車前

往校園內散步閒聊，後2人遇雨而回到車內。甲在車上以成立網路平臺承受壓力而精神緊張為由，要求丙女給予擁抱支持，丙女雖感錯愕仍勉強配合。詎甲竟以雙手緊抱丙女頭部強吻。(3)甲因「M的好朋友」網路平臺而結識製作插畫之工讀生丁女，並向丁女提議可至其住處幫忙打掃，並會給予報酬。丁女於2017年10月3日15時40分許，進行打掃工作期間，甲請求丁女為其按摩背部，丁女應允，甲趴在床上，由丁女以手幫忙按壓背部時，甲竟起身環抱並壓倒丁女，親吻耳朵，並伸手至衣服內撫摸胸部及隔著內褲觸摸下體等行為。案經乙、丙、丁三女訴由T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爭執 1：甲強吻乙女是否該當強制猥褻行為？

**甲主張：**(1)其與乙女是多年前在大學營隊裡認識，後來藉由Line邀約於2015年七夕情人節晚餐後，散步回甲住處，再開車載送乙女回信義區的住處，當時其將車停在路邊並在聊天。(2)過程中還有牽乙女的手，跟她說今天聊天約會很愉快，也許可以交往。(3)乙女說因為雙方很久沒見面，今天若決定要交往有點快，可以再看看。(4)乙女下車返家後，有傳訊息對其說情人節快樂。(5)其不解乙女為何後來說她在車上有點嚇到？(6)其覺得可能是其於2015年時有負面新聞的關係，所以就沒有再與乙女聯絡。(7)否認有強制猥褻行為。

**法院心證：地方法院：**(1)乙女之證述，

足見乙女就甲強吻過程，前後指訴一致，且2人互動細節及其內心感受詳為描述，倘非乙女親身經歷，實難如此編造杜撰。(2)甲於案發後，仍屢次邀約乙女見面。(3)然乙女於2015年8月23日0時許回：「不好意思 那天你有點嚇到我了…我覺得有點恐怖 可以不要約見面了嗎…」(3)依此而觀，甲於案發時確有逾越一般友人聚會用餐之舉，並造成乙女之心理陰影，致乙女萌生躲避之念頭。(4)從而乙女指稱甲強吻其嘴部之事，應非信口空言。

**高等法院：**(1)甲與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8月20日見面前，彼此原已密切聯繫，話題遍及乙女生活、工作、學業等，進而相約於七夕情人節見面用餐。(2)用餐後，轉往公園散步、至甲住處看貓，雙方互動尚稱良好。(3)乙於當日分別後，甲傳送訊息祝「情人節快樂」，乙立即回覆：「哈哈情人節快樂」。(4)甲道「晚安」、本應結束話題各自休憩之際，乙主動提及：「本來今天不想去的，因為從日本回來曬得很黑，又長一堆痘痘，覺得好醜XDD，想說這麼久沒見面要美美的，哈哈」、「我會努力美白的」、「我同學今天要來住我家呦~」、「上班加油~」，表達希冀在甲面前呈現美麗姿態之心緒。(5)此後同年8月21日、22日持續與甲聯繫、聊天，除被動回答問題外，更主動開啟新話題，詢問：「你這麼早起床在幹嘛啊XD」，或與甲討論相約下次見面時間、地點，而以「已經曬夠黑了」為由，建議室內行程「吃個午餐看電影」，與甲自然互動，並無任何異常、矯作之情。(6)乙

女2015年8月23日，突然態度丕變，對甲稱：「不好意思 那天你有點嚇到我了…我覺得有點恐怖 可以不要約見面了嗎」，箇中原委，乙女於原審審理時一概答稱：「忘記了。」(7)佐以乙女另稱：「我於2015年8月20日與甲見面前，不知道有負面新聞，是見面之後上網查詢才知道的。」(8)衡酌其等關係深淺、見面原因、場合、互動經過、事後發展等客觀情狀，實難認甲於二人獨處時之親密舉動，係違反乙女意願強制而為。(9)乙女時隔數日後表達負面感受，拒絕再見面，不能排除是得悉甲之負面新聞所致，無從據為補強證述。

## 爭執 2：甲強吻丙女是否該當強制猥褻行為？

**甲主張：**(1)甲與丙女見面商談建置公益醫療網路平臺工作，見其心情不好曾拍觸其肩膀表示安慰，沒有親吻。(3)否認有強制猥褻行為。(2)縱有親吻行為，至多構成性騷擾。

**法院心證：地方法院：**(1)2015年間因演講場合結識，相互加為臉書好友。(2)2017年4月15日在臉書社群網站得知：丙女就讀化學科系，休學中，即透過MESSENGER聯繫，商請丙女協助建置公益醫療網路平臺「M的好朋友」網站為由，相約見面洽談工作。(3)同年4月16日14時許駕車抵達某教育研究院附近，先載丙女至某高中校園內散步閒聊，後遇雨而回到車內。(4)甲以成立網路平臺承受壓力而精神緊張為由，要求給予擁抱支持。(5)丙女雖感錯愕仍勉強配合，給予擁抱。(6)甲趁勢把

頭扭過去親丙女的嘴，大概5、6秒，丙整個人呆掉無法反應。(7)甲還試圖伸手從丙女腰部衣服底下碰觸，丙馬上把他推開。(8)甲接著問：要不要去他家看貓，丙認為這是性暗示，就拒絕：「我不是那種女生！」甲就開車載丙回家。(9)甲在車內直接親上來，丙只答應擁抱，甲親丙違反丙意願，因為丙：「完全不知道甲會來親我，所以我整個呆掉。」(10)2017年4月19日晚間11時51分許，丙女以大篇幅字句向甲抒發對於2017年4月16日見面之感受，指責：「我希望你不要有前面那些關心、同理心，讓我誤以為是真心，卻又在那吻後，當你說出要不要去你家看貓時，瞬間覺得前面的一切似乎又別有目的……在一個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去滿足身體上的慾望，這件事是否符合你心中一直堅持的信念呢？或是有符合純粹的肉體關係，而不參雜一絲絲情感進去呢？或許你說不談感情，但當你以挑起他人情緒作為起點切入，透過心理暗示取得共鳴，這又何來的純粹呢？……說了這麼多，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期望或目的，也不是要說教，只是單純說說自己的想法與感受，若真要特別說什麼的話，那就是希望你以後可以不要再操弄他人的情感來做這件事，想談感情就認真的談感情，想單純享受肉體上的歡愉就純粹點，因為每個人都是值得被尊重、被好好對待的。」(11)甲讀取丙女前開指摘，僅以：「你還好嗎？怎麼了？」、「說真的看不太懂，但希望你很好，那化妝品成分你有興趣整理嗎？」回應，既否認有親吻一事，亦不否定丙女不受尊重之

感，而是立即顧左右而言他，將話題轉回原擬委託之化妝品成分整理工作。(12)丙女即以：「你那天約我出來聊聊，最後在車上吻我，讓我有點受傷」、「我覺得我已經表達很清楚了，誰會在第一次見面就親剛認識的新朋友」、「你這樣讓我覺得像是假關心之名，行曖昧之實」等語拒絕，益徵丙女前開所述非虛。(13)甲以顧慮丙女精神狀態，始不予反駁，企圖引導丙女說出背後原因，實與前開對話內容不符，不足採信。(14)丙女前因精神疾患在T醫院治療，於本件案發前之2017年1月4日就診時，困倦症狀改善，正準備3月間之英文考試，2017年3月8日就診已呈現穩定狀態，本件案發後之2017年5月24日就診時，主訴於2017年4月16日發生特定事件產生自殺意念，經診斷有情緒混亂現象，醫囑投予7日「ativan 0.5mg/tab」（抗焦慮、鎮靜、安眠藥物）。(15)顯見丙女於本件案發後，原已獲得控制之精神症狀，確有惡化現象，經醫師診斷須以藥物治療。其精神狀態與情緒變化，確與本案遭遇強制猥褻經驗之反應、時序相符。(16)以上事證，俱足補強丙女之證述而擔保其真實性，自堪採信為真。(17)甲強吻丙女犯行，至臻灼然。

### 爭執3：甲環抱丁女，並親吻耳朵與撫摸等行為如何論處？

甲主張：(1)丁說不要時，就停手了。(2)甲住處係住商混合大樓，出入之人很多，附近就是捷運站及警察機關，若有何違反丁女意願



之情，丁女應有反抗或向他人求助，始符常理。

**法院心證：**地方法院：(1)丁女對具體過程，已於警詢及偵訊中詳述，且前後一致，堪信為真。(2)丁女與甲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案發生後，於當日(10月3日)22時許傳訊息表示：「我可以退你錢，然後辭職嗎？如果覺得不行，我會做完這個月」、「抱歉，我覺得如果不是一開始就單純工作關係的話，我覺得心理上難以接受。」(3)翌日10時17分許、11時44分許，又分別傳送「不好意思我還是想辭職，我會再去找其他工作」、「抱歉，我會退錢給警衛，我不想再做了」。基此，堪認甲顯有違反丁女意願而為猥褻之舉無訛。

**高等法院：**(1)丁女明確證稱：甲以為我是同意的，還算情有可原，後來他開始摸我身體，我說不要時，他就停手了。(2)衡諸二人為舊識，其與丁女獨處時僅著內褲，未見丁女異議。(3)又對丁女吐露心事尋求慰藉，而在丁女為其按摩而有肢體接觸之際，試探進一步親密行為之可能性，一經拒絕，立即停手，其互動過程之客觀情節尚屬自然，無從認定甲主觀上有對丁女強制猥褻之犯意。

### 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1)甲對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2)甲對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3)甲對丁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9月。(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sup>6</sup>甲不服上訴。

**高等法院：**(1)原判決關於乙、丁部分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2)甲關於乙、丁部分無罪。(3)甲對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sup>7</sup>甲不服上訴。

**最高法院：**上訴駁回。<sup>8</sup>甲仍不服，申請再審。

**高等法院：**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sup>9</sup>甲不服，抗告。

**最高法院：**抗告駁回。<sup>10</sup>

### 討論

**消除婦女歧視：**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1年正式生效，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均可加入。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之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立法院於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sup>2</sup>

**自主決定：**(1)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2)此係基於維

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3)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4)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sup>11</sup>，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5)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6)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7)在對方未同意前，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8)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9)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例如：(i)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ii)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iii)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受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sup>12-13</sup>。

**性侵害罪：**1997年1月22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為中央及地方之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我國與性有關的犯罪行為有三：(1)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性騷擾防治法(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of 2005)」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sup>14</sup>」(2)性猥褻 (sexual obscenity)：依實務見解，猥褻行為指一般人都認為足以誘發、滿足、發洩人的性欲，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的一切行為，例如：撫摸他人胸部、敞開大衣裸體等以其他對象作為洩慾的工具，使自己性欲獲得滿足，這種行為已經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也就是

已經達到妨害他人對於有關性的決定自由。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24-1條：「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性交罪(sexual assault)：刑法第10條第5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同法第221條：「(第1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例如：以手指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俗稱為「指交」、或以按摩棒、跳蛋、瓶身、或其他物品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俗稱為「器交」，都是刑法所規範的性交行為。性交行為的二人，並不限於男女之間，也包含男男與女女的性交行為。然而在充滿潛規則與性醜聞的世界，制度有辦法幫助遭噤聲的性犯罪受害者，無礙地說出她們的故事？<sup>17</sup>

### 結語

**主觀客觀：**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刑法強制猥褻罪既在保護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是若行為之外觀已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自由，客觀上又足認係基於色慾而具性關聯，即足當

之，至其有否刺激、滿足性慾之意圖或實際效果，應非所問。<sup>18</sup>」本案甲未得允許，於車內強吻丙女，客觀上已足認係基於色慾而具性關聯，因此該當強制猥褻行為。

**補強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妨害性自主案件對簿公堂，最後經常是「證言對證言」，事實為何，各執一詞，雙方說法，針鋒相對，無法一致。若依「嚴格證明」與「無罪推定」原則，被告通常會以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請求無罪判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證據之取捨，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被害人之指訴、證人之證言縱細節部分前後稍有不同，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被害人之供述證據，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corroborative evidence)。<sup>19</sup>」

**乘人不備：**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2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乙、丁二女不及抗拒，被甲親吻、摸臀，本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本案似受#MeToo運動所引發，2019年起訴時，已超過六個月的告訴期間。<sup>20</sup>

#### 參考文獻

1. 江哲璋：妨害性自主案件中「違反意願」要件之認定。臺北市，司法院：2022.
2. 張菊芳：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意願與量刑—從近期參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修法及量刑會議談起。在野法潮 2011；10：12-3.
3. 台灣刑事法學會：刑法應訂妨害性自主專章—對幼童遭性侵案件法律適用的聲明。司法改革雜誌 2010；80：24-6.
4. 廖宜寧：以「性意涵」重構刑法規範中的「猥褻」概念。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2023；125：71-145.
5. 坎托(Kantor, J)，圖依(Twohey, M)著/游淑峰譯：性、謊言、吹哨者—紐約時報記者揭發好萊塢史上最大規模性騷擾案,引爆#MeToo運動的新聞內幕直擊(She said：breaking the sexual harassment story that helped ignite a movement)。臺北市，麥田出版；2021.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六庭，2021年5月25日）.
7.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三庭，2022年3月9日）.
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05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八庭，2022年9月7日）.
9.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聲再字第35號刑事裁定（刑事第二庭，2022年12月30日）.
1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號刑事裁定（刑事第五庭，112年3月9日）.
11. 李佳玟：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2017；103：53-118.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刑事判決.
13. 林志潔，金孟華：「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What Constitutes Reasonable Doubt? A Feminist's Perspective on Taiwanese Rape Trials)。政大法學評論 2012；127：117-66.
14. 侯岳宏：性騷擾防治法—判決與解釋令彙編(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15. 高鳳仙：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2019.
16. 白田秀彰著/林琪禎譯：「色情就是不



行！」這種想法真的不行—「猥褻」為什麼違法?從階級規範到帝國主義的擴張,權力如何以道德之名管制色情(性表現規制の文化史)?臺北市,麥田出版;2020.

17. 法羅(Ronan F)著/鄭煥昇譯:性掠食者與牠們的帝國—揭發好萊塢製片大亨哈維·溫斯坦令巨星名流噤聲,人人知而不報的驚人內幕與共犯結構(Catch and kill: lies, spies, and a conspiracy to protect predators)。臺北市,臉譜出版;2021.
1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刑事判決.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刑事判決.
20.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臺北市,五南圖書;2022. 

